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並未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6頁。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的條件將予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的 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 最後日期	四月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款項的最後時限	四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最後終止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五月二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五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五月六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五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該等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就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作出涉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動(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認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時間及／或日期，即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供股權利失效時仍持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私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的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及17.36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不合資格股東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即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參與供股之記錄日期
「Red Fly」	指	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黨飛先生及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Red Fly承諾」	指	Red Fly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 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1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Xseven Investment」	指	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小仲先生及一名股東全資擁有
「Xseven Investment 承諾」	指	Xseven Investment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	指	百分比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元兌1.07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採用此匯率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主席)

王小仲先生

羅茜女士

李俠先生

胡倚女士

王一帆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9樓9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馬開兵先生

李建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55,2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籌集最多約6,07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0,4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5,2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5,520,00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65,6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55,2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能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根據Red Fly承諾及Xseven Investment承諾以及條件達成情況，就Red Fly及Xseven Investment所承購合共22,552,000股供股股份而言，供股將籌集最少2,480,720港元。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認為，有關配售安排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具有吸引力，可鼓勵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對合資格股東及獨立承配人(如有)將認購供股股份及為本公司籌集所需所得款項抱持樂觀態度。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1.2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6.7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2港元折讓約2.8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1港元折讓約0.09%；
- (v) 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約0.1153港元(按基準價每股0.118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2港元)折讓約4.62%；
- (vi) 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68港元(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54百萬元及110,4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91%；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26%乃按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153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約0.118港元計算。

董事會函件

於悉數接納供股的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擬籌集的資金規模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6.78%)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者)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相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當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一般而言，股份於相關期間內的每日每股收市價呈下降趨勢，收市價中位數為0.113港元。

董事認為，經折讓的認購價可吸引股東參與供股，認購率(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可使本公司能夠滿足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中所述的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並為合資格股東，方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股份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六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並持有12,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8%)的海外股東及六名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合共持有50,3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5.61%)的海外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基於本公司向所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查詢的結果，董事會認為，在不符合中國的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或特定規定之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違法或屬不切實際之舉，而遵守登記及／或

董事會函件

其他相關規定所產生的成本及所需時間將超過本公司及不合資格股東可能獲得的任何利益，因此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及適宜。因此，該等海外股東為不合資格股東，且供股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

另一方面，基於本公司向所委聘相關司法權區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取得有關查詢的結果，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無受到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因此，董事決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因此，就是次供股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六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

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為其本身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確保已就此遵守所有有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的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如透過填妥或向登記處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即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經全面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利。

暫定配發的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須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經紀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

董事會函件

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聯絡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6樓3605-06室)的劉永浩先生(電話號碼：2853 1899)。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遞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60**」，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之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

董事會函件

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以未繳股款形式獲有效轉讓的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首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的條件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進行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將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另行釐定之其他日期生效，每手買賣單位與其於聯交所之相關股份相同(即40,000股股份)。

在任何交易日，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的約束。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益。

供股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作包銷。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盡最大努力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董事會認為，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平等及公平機會透過供股按比例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故可能毋須為籌備及管理額外申請安排而進行額外工作(例如印製額外申請表格及支付專業費用以處理額外申請)。此外，鑑於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第10.31(1)(b)條之規定進行補償安排(其詳情載於下文「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一段)，故本公司將不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不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任何額外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呈交章程文件以供聯交所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供股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參考；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其各自規定之時間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通過向並非為股東的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

董事會函件

倘配售事項變現所得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的總額有任何溢價(「淨收益」)(如有但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下述事項中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利的人士)，經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供股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供股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b)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其姓名及地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照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全數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後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 :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 配售價乘以配售期內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所得金額的1%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 配售代理承諾盡其最大努力促使(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僅配售予專業人士、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收購守則構成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事項而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i)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地位
- ：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如有)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配售期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令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受以下條件規限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確，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的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亦無遭違反；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分別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配售協議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而其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因此而享有任何權利或進行索賠，惟在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事項；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於所載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所載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已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上述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協議之條件均未達成。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資料(即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3個月內公佈之近期建議供股介乎1.5%至3.5%的配售佣金)、本公司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以令不行動股東受益。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的不行動股東。

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作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利)，彼等亦可獲得補償，由於根據補償安排產生之任何淨收益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 (b)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股份的定價及分配(視乎配售事項進行與否而定)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及
- (c)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Red Fly (為一名主要股東)及Xseven Investment (為一名股東)分別實益擁有35,128,000股股份及9,976,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2%及9.04%。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Red Fly及Xseven Investment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相關供股股份，即悉數接納其全資實益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暫定配額；
- (ii) 其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目前由其擁有的股權)，而有關股份將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然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指示，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向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如適用)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出售所需有關股份數目，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

除Red Fly承諾及Xseven Investment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為區域性的電綫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市設有綜合生產設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估計經扣除額外開支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經扣除供股的成本及開支)約為0.09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30%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借款；(ii)約40%用作投資非汽車產業；及(iii)約3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及供股規模縮小，則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比例調減以用作上文所述的相同用途。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報」)，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71.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1.4百萬元為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業務，並在其他領域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誠如二零二四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最近已設立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福州大宋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非汽車引擎充電設施的營運。本集團有意繼續及擴大在非汽車產業的投資。

鑑於本集團錄得虧損，加上上文本集團的擴展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獲取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狀況、降低其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以及維持其市場競爭力為至關重要。

董事已考慮多個籌集資金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認購及公開發售，並相信供股按時間及成本計對本公司而言為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亦將增加本集團的日常利息開支，從而影響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可能難以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故或需要質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的證券，此舉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投資組合的靈活度。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將即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相較於供股對股東較為不利，原因為當股東無意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彼等可靈活出售彼等所獲分配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利。

就投資者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經考慮各替代方案與供股的成本及裨益比較，董事(除黨飛先生及王小仲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外，彼等分別於Red Fly承諾及Xseven Investment承諾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供股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同時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認購彼等所獲配額的供股股份繼續參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近期的發展。因此，經考慮：(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後，董事(除黨飛先生及王小仲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外，彼等分別於Red Fly承諾及Xseven Investment承諾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儘管不參與供股的不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股東可能產生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現行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以及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一段所述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3.23百萬港元	(i)約60%或1,974,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40%或1,316,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	(i)約1.9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資金；及(ii)約1.3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b)合資格股東未有接納(除Red Fly及Xseven Investment外)，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發；及(c)合資格股東(除Red Fly及Xseven Investment外)未有接納，且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發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 承購所有其於供股項下的 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 彼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惟 根據Red Fly承諾及Xseven Investment承諾的Red Fly 及Xseven Investment除 外；及(b)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配 售協議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 彼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惟 根據Red Fly承諾及Xseven Investment承諾的Red Fly 及Xseven Investment除 外；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 協議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董事</i>								
黨飛先生(附註1)	35,128,000	31.82%	52,692,000	31.82%	52,692,000	31.82%	52,692,000	39.63%
王小仲先生(附註2)	9,976,000	9.04%	14,964,000	9.04%	14,964,000	9.04%	14,964,000	11.26%
羅茜女士(附註3)	851,000	0.77%	1,276,500	0.77%	851,000	0.51%	851,000	0.64%
<i>公眾股東</i>								
獨立承配人	—	—	—	—	32,648,000	19.71%	—	—
其他公眾股東	64,445,000	58.37%	96,667,500	58.37%	64,445,000	38.92%	64,445,000	48.47%
總計	<u>110,400,000</u>	<u>100.00</u>	<u>165,600,000</u>	<u>100.00%</u>	<u>165,600,000</u>	<u>100.00%</u>	<u>132,952,000</u>	<u>100%</u>

附註：

1. 股份由Red Fly持有。Red Fly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黨飛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飛先生被視為於Red Fl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持有。Xseven Investment由執行董事王小仲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仲先生被視為於Xseven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羅茜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由Lockxy Investment Limited (「**Lockxy Investment**」) 持有的635,000股股份。Lockxy Investment由羅茜女士擁有6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茜女士被視為於Lockxy Investment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將於確定配售代理將向獨立承配人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及承配人數目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5. 此情況僅供參考。誠如上文「非包銷基準」一段所披露，倘供股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6.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營運過程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敬請股東垂注。

- (i)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商業條款或完全無法獲得主要原材料。
- (ii)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無訂立長期合約客戶作出之銷售，且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業務及彼等各自行業或市場之表現。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目前享受的中國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或終止。
- (iv) 本集團面臨來自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且經營利潤相對微薄。
- (v)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集中於中國且僅於內地市場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因此，本集團面臨該地區任何不利的經濟或社會條件。
- (vi)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且本集團未必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
- (vii)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全球金融市場以及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尤其於中國。
- (viii)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尚未達成，供股則不會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載列之資料。本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ftower.cn/>)披露。本公司相關財務報表的鏈結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7至149頁)：

<http://www.saftower.cn/Uploadfiles/Files/2025-2-27/20252271729558370.pdf>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155頁)：

<http://www.saftower.cn/Uploadfiles/Files/2025-2-27/20252271724281515.pdf>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4至119頁)：

<http://www.saftower.cn/Uploadfiles/Files/2025-2-27/20252271724291106.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近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71,974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000
租賃負債—有抵押及無擔保	8,19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3,237
	<u>94,404</u>

本集團的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之近親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近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任何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之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無論其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使用融資以及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區域性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廣元市及巴中市設有綜合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i)成品電線和電纜；(ii)半成品電線；(iii)鋁製品及電纜材料產品；及(iv)其他產品，包括電纜附件。本集團的成品電線電纜產品組合包括經典和特殊產品。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持續從事電線和電纜製造及銷售，並持續向多名客戶提供服務，主要包括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以及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並自行進行銷售的貿易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中國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面臨著挑戰，仍有一些因素可以協助維持該行業及令該行業增長：

1. 多種應用的需求不斷增加：汽車、建築和電信等行業對電線電纜的需求預計將繼續增長。持續的城市化、基礎設施發展和技術進步將促進這一需求。隨著該等行業的擴張，對電線電纜的需求將會增加，為製造商帶來了新的機遇。
2. 政府對基礎設施的投資：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發展的持續投資將是該行業的重要推動力。與電網、高鐵、5G網絡和其他基礎設施相關的項目將需要大量電線和電纜。製造商和供應商可以通過滿足此類基本組件的需求於該等投資中受益。
3. 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風能和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日益普及，為電線電纜製造商提供了巨大的增長機會。此等技術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廣泛的接線和佈線系統將發電設施連接到電網。隨著中國繼續優先考慮向清潔能源轉型，該行業對電線電纜的需求預計將會上升。
4. 國內市場開發：由於中國專注於開發國內市場，製造商和供應商可以將注意力從出口轉向滿足當地需求。該戰略轉變可以幫助企業減少對貿易緊張局勢或全球市場波動等外部因素的依賴。通過佔領更大的國內市場份額，製造商可以獲得更穩定的增長和更高的盈利能力。

考慮到該等因素，有理由預期中國電線電纜製造商的財務表現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有所改善。然而，該行業的公司必須緊跟市場趨勢、投資研發並保持高質量標準，以保持競爭力並利用這些增長動力帶來的機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成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福州大宋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以及經營非汽車引擎充電設施。福州大宋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由海南蜀塔益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及宋春森先生持有49%。宋春森先生團隊具有區域化管理百萬數量級用戶的市場資源和基於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的管理雲平台的豐富行業經驗。此次引入其團隊合作，期望共同打造創新實現充電樁智能化、互聯網+物聯網化的跨區域千萬級用戶運營平台為導向，橫向聯合優化同業市場，縱向提升開發新市場，加快推進全國非機動車充電市場佈局，為行業和終端用戶提供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智能充電設備和運營網絡。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落實。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 0.11港元之認購價發 行的55,200,000股供股 股份				
<u>58,857</u>	<u>4,805</u>	<u>63,662</u>	<u>0.53</u>	<u>0.38</u>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等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9,280,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23,000元）。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805,000元，乃根據假設於供股完成時將按每股供股股份人民幣0.11元之認購價發行的55,200,000股供股股份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931,000元後計算得出。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53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58,857,000元除以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10,4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662,000元除以165,60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10,400,000股股份及55,2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落實。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經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

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恰當之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據乃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偉志

執業證書編號：P07830

謹啟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40,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u>110,4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11,040,000.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或購回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4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4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1,040,000.00
55,2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將於 供股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5,520,000.00
<hr/>		<hr/>
165,6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緊隨供股 完成後發行	16,560,000.00
<hr/> <hr/>		<hr/> <hr/>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黨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5,128,000	31.82%
王小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976,000	9.04%
羅茜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851,000	0.7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Red Fly」)持有。Red Fly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黨飛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飛先生被視為於Red Fly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Xseven Investment」)持有。Xseven Investment由執行董事王小仲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仲先生被視為於Xseven Investment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羅茜女士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包括由Lockxy Investment Limited(「Lockxy Investment」)持有的635,000股股份。Lockxy Investment由羅茜女士擁有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茜女士被視為於Lockxy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標準守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Red Fly	實益擁有人(附註)	35,128,000	31.82%

附註：該等股份由Red Fly持有。Red Fly由黨飛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重大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訂立：

- (a) 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的六份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於實施股份合併，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價分別由合共184,000,000股認購股份調整至18,400,000股認購股份，以及由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調整至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
- (c) 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六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2港元認購合共184,0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
- (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台州合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協議中詳細列出的賣方有關生產鋁鑄軋卷及鋁箔的所有設備及廠房；及
- (e) 卿春麟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持有的雅安寶盛30%股權。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供股章程之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且並未撤回，包括按本供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
- (b) 並無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執行)；及
- (c)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並無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
王小仲先生
羅茜女士
李俠先生
胡倚女士
王一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馬開兵先生
李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9樓913室
授權代表	胡遠平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9樓913室 黨飛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9樓913室
合規主任	王小仲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32樓3203A-5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配售代理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6樓3605-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郫都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 科化二路178-18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南街2號 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紅興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 望叢東路198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8623
公司網址	http://www.saftower.cn/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0.9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46歲，服務本集團20餘年。彼為四川蜀塔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黨軍先生的胞弟。黨先生自成立本集團起於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綫電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Bida Investment Limited（「**Bida Investment**」）、Weichi Investment Limited（「**Weichi Investment**」）、唯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唯奇國際**」）、中國蜀塔國際有限公司（「**蜀塔國際**」）、廣元蜀塔電纜有限公司（「**廣元蜀塔**」）及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廣元同創**」）之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蜀塔企業管理**」）及廣元蜀塔科技有限公司（「**廣元蜀塔科技**」）之董事及經理、本集團附屬公司四川蜀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蜀塔能源**」）之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四川蜀塔**」）及四川量電電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量電**」）的經理。彼負責監察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黨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授予工商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及職業經理研究中心的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黨飛先生亦取得多項成就及獲得多個獎項。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獲授政協郫縣委員會(現稱為政協成都市郫都區委員會)「四個一」活動先進委員、四川省優秀企業家及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

黨飛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郫縣委員會常委(現稱為政協成都市郫都區委員會)委員。

王小仲先生，47歲，服務本集團20餘年。彼為四川蜀塔另一名聯合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王先生現時亦擔任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四川蜀塔、四川量電、廣元蜀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廣元蜀能**」)、NE Investment Limited (「**NE Investment**」)及自然電能投資有限公司(「**自然電能投資**」))之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蜀塔能源之董事及經理，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即雅安寶盛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雅安寶盛**」))之監事。

王先生於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綫電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立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職於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部門。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成都氣象學院(現稱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主修電子通信工程。

王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成都安美勤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831288)之董事。

羅茜女士，37歲，服務本集團超過13年。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事務及整體公司財務。羅女士現時亦擔任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及廣元蜀塔科技)之董事，以及四川量電的監事。

羅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統計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本集團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羅女士擔任成都紅珍珠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成都紅珍珠」)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由黨飛先生及于雪琳女士(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之母)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成都紅珍珠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農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羅女士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經理，隨後晉升為財務部主管，負責監察本集團會計事務及財務。

羅女士於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商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成都市錦江區財政局的會計從業資格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自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會計中級資質。

李俠先生，41歲，服務本集團超過一年。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亦為附屬公司NE Investment及自然電能投資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成都軍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席。此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李先生曾為成都閃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傳媒大學，主修行政管理。

胡倚女士，40歲，服務本集團超過9年。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現於本公司的資產管理部任職，負責本集團資產、企業財務項目、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工作的整體管理。胡女士目前亦擔

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元同創的董事。此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胡女士曾任職於四川恒豐空壓機有限公司財務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曾任職於買家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

胡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胡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的西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

王一帆先生，30歲，服務本集團超過一年。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王先生曾擔任軒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企業技資部總監。此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王先生曾任創僑證券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彼曾擔任深圳中置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投資總監。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從業資格證。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頒美國福特海斯州立大學(Fort Hays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鄭州大學，主修金融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41歲，服務本集團超過4年。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左博士於材料科學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第七建設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隨後，左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西安鑫垚陶瓷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於該公司完成其於西北工業大學有關航空宇航科學與技術的博士後研究，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其博士後證書。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別獲得西北工業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左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自西安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馬開兵先生，35歲，服務本集團超過一年。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馬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明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市場規劃部副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擔任廣東龍光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戰略管理中心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擔任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58)的附屬公司新希望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戰略投資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國際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的業務部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擔任高級核數師。

馬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建先生，63歲，服務本集團超過一年。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受聘於成都市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院。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四川開放大學)畢業，主修電氣工程。

高級管理層

黨軍先生，49歲，服務本集團超過17年。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首次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監。黨軍先生為黨飛先生的胞兄。其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黨軍先生一直於本集團市場推廣部工作，協助黨飛先生實行市場推廣策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以來，黨軍先生主要擔任本集團黨支部書記，負責本集團日常辦公室行政工作及管理本集團共產黨員。黨軍先生現時亦擔任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四川蜀塔)之董事。

黨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取得中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黨軍先生就讀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並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黨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區分局擔任多個職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區分局科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擢升為副科級偵察員。

劉永康先生，53歲，服務本集團超過14年。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劉永康先生現時亦擔任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及四川蜀塔)之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元同創之董事及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成都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主修高分子材料。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開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左新章博士及李建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一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控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書面同意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ftower.cn/>)：

- (i) 上文「8.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所有重大合約；
- (ii)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及
- (iv) 章程文件。

16. 語言

倘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8.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使用金融財務工具以對沖有關風險。
- (ii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9樓913室。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胡遠平先生。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為其執業會員。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